

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任务 36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反馈（投诉）问题	任务 36：“两污”治理设施“邻避”问题需引起重视
整改目标	加强现有“两污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新建“两污”设施时，科学规划和选址，依法依规建设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加强现有“两污”设施运行管理，落实降噪、除臭措施，做到噪声、异味达标排放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 （二）新建“两污”等设施时，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“邻避”问题，依法公开选址和规划建设情况，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，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盘龙区现有农村 264 套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由昆明滇池水务集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区农投公司、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运维管理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落实降噪、除臭措施，做到噪声、异味达标排放，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，盘龙区定期组织管理运维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噪声、异味等问题，立即组织整改，截至目前未出现上述情况，后续将继续做好日常巡查。

	（二）目前盘龙区暂未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，后续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时，将在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“邻避”问题，切实降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周边群众的影响。
自查自验 情况	2024年11月11日，盘龙区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 and 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同意通过区级自查自验，并申请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 plhbjzw@126.com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陆洁，65010051